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號
本 權 稱 公 報
(張 聖)
經 中 國 政 政 記 登 事 新 類 聞 紙
為 第 三 類 聞 紙 聲 華 郵 政 政 記 登 事 新 類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吳澤湘賜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參議席坤，早歲參加革命，不避艱險，武漢首義，著有勳勞，北伐時參贊戎機，亦多貢獻，抗戰期間，歷任軍政要職，清廉自矢，素志不渝，茲聞溢近，特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前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羅樹甲，自保定軍校畢業入伍，由下級幹部擢升至副軍長，舉凡北伐剿匪，屢役不從，抗戰軍興，馳驅皖鄂，轉戰頻年，勤勤尤著，中開西研回湘，迨永陽陷，破執不屈，憤懣身亡，追念前功，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為四川大邑縣上紳劉文彩捐助私立文彩中學校產校地校舍暨圖書儀器體育衛生設備等項，其計值國幣三萬五千另二十八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麥嘉烈令嘉獎等情。查該劉文彩慨輸鉅資，興辦學校，熱心教育，至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派秦璋爲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程孝剛爲交通部技監。此令。

派葉浦製爲華南後勤經濟總署安徽分署秘書。此令。

派孟際豐爲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主任。邢廷璣、沈基爲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段式強爲山西省政府晉西行署副主任。此令。

任命李東星爲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派常風三、楊理綏、涼省合作事業管理局長職務。此令。

派郭致文達理青島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李泰三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命余明遠爲總務局科長，陳留高爲總務局警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士聰、黃懿二員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子明擔任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節豪一員以交通部公路廳局技正試用，陳漢傑一員以交通部

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樹爲湖南湘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承鈞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祕書陳其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後仁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林寶慶爲福建

省第九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羅志遠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春熙爲廣東連陽縣政府秘書，吳謹卿署廣東開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慶為廣東羅定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公路管理局秘書唐鳳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鳳書為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肅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竹軒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榮綱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修仁為審計部駐外稽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浦發）（仍另行文）

各行 政院
令 轉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趙松濤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偽綏靖軍司令部成立時，即任該部特務隊情報科科長，憑藉敵偽勢力，敲詐勒索，吸食鴉片，在京設有致和街十號房屋八間與楊桂祥合開隆興茶浴室，又加入又新池浴室股份一股，投經傅狗未獲，關係投靠過匪，除提認公訴并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犯表，備文呈請釣魚台核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嚴情抄錄原通緝書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釣魚台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賊座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揮外，理合將同通緝書表呈請釣魚台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傳閱。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犯罪證據 備考

趙松壽 男 不詳 南京未詳 聞特務隊情報科科員 有事其委
被指稱為勢力破壞者 被指稱為勢力破壞者

兩可證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度 趙松壽逃案

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 李山通緝理山

通緝趙松壽 男 不詳 南京未詳 漢奸 在逃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蘭州應解送處所

被告 淪陷時期 南京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執行	執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不被得命拘押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強制力拘押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意江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不被得命拘押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強制力拘押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行政院令 從處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令 從處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茲修正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

，由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水利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衛生署、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

人及中央銀行總裁、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判決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二日國續字第十七〇一九四號函開，「查關於實行更合時間，機快一小時」提早工作，節省電力，近兩年來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通佈導行在案。茲奉委員長諭，本年夏令時間自四月十五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二十四時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點上之間隔提早一小時（即普遍將鐘點上之時刻提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有實行夏令時間後鐘點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減八時），所有機關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商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注意辦理，並即通行設照實施。除分行外，相應辦法各令轉知，並轉知遵照，並轉知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戲齋(卅六)字第亜九七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補登)

此致
江苏省政府

附抄江蘇省政府公函

各省建設廳會近年各地鼠疫流行，牲畜損失慘重，本部為明瞭地 方獸疫流行情形，以使加緊協助防治起見，茲製發獸疫防治概況表一稱，應由該廳轉佈省農業主管機構按月填報，並將一至三月份補報備核。除分行外，各行檢發原表式一份，電仰遵辦具報。農林部農畜（卅六）卯冬印

宋
准

京籍字第十一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補登）

貴府本年九月十六日（卅六）府地二字第三〇三〇號公函，以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暫收之登記費，於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時發生疑義二項，囑令詳解釋等由。查（一）無錫縣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時，不論面積大小，地價高下，每起地一律暫收登記費一角，並在收據上註明「領發土地所有權狀時照扣」，但迄未領發土地所有權狀，情形既屬特殊，此次辦理臨時土地登記，可准以照暫收之登記費抵作書狀費，不再另收書狀費。惟戰前未暫收登記費者，其書狀費仍應按照規定征收，至於登記費，應一律依法征收。（二）耕作權權利價值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〇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廿六日（補發）

地政署

其登記費，依法解庫，如子退還，不僅影響業務之推進，且增加工作上之困難，是否可將此項暫收之登記費抵作書狀費，即齊狀費免予征收或齊狀費仍按章征收，暫收登記費亦不扣除，其他項權利中耕作權歸地役權之權利價值，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中，皆無明文規定，究竟如何計算，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示復，以憑辦理為盼。此致

查嚴勦辦理土地登記徵收之登記費應照收隨時土地登記時，應否在登記費中扣除一案，前據無錫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請解釋前來，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以（卅五）府地二字第九二四號函請解釋在案，茲准旨署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京籍字第六〇二號函節開，「無錫縣戰前辦理土地登記時每起暫收之登記費不得照扣，此次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應照收復地區隨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免徵登記費，祇收書狀費」等由。准此，自應轉佈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照辦辦理，惟查該縣處於辦理臨時土地登記時，對已暫收登記費之業戶，因數僅一角，未覈其並非戰前所繳眷記費之全部，故均未予扣抵，一律無收。

，可以承襲人所領地之價值為其權利價值，地役權之權利價值，包含在高役地所有權權利價值之內，不應另行計算，唯斷前由。相

南京地政署公報 著本省地政業務逐漸開展，土地權利舊狀行將釐清，惟依土地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在東北地區實行流通，勢在必行。據制訂比值，雖有不同，究應以流通為抑以流通為折合法，當為計算機率價值之標準，本府未便擅專，相應電請照悉予解釋為荷。竊等省政府主席徐鏡清（卅六）子支印

地政署代電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報 貴府南平歐府民地乙字一〇五五二號代電奉悉。

查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公私交通道路不得私有，原第一、二、四

、五各項所稱之人行道土地，其經政府依法征收或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依公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其已經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持有營業憑證而未經政府依法征收者，可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至人行道如為公地，其上之建築物暨原第三項所稱街衢上方之騎樓露台等，應由市縣主官准許發給機關依照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取締，相應重復電轉知為荷。地政署（卅六）京籍

丑感印

附抄福建省人民政府代電

地政署備悉 案據地政局轉上地測量隊致請轉上地測量時關於地類調查疑問，（一）馬路旁之行人道上既設以沥青灰或磚柱，其上造有騎樓二、三層或造有露台及走廊，寬度與行人道相同，測量時應作公有土地調查，抑併入屋宇作私有土地調查，（二）山房屋上層伸岡橫樑在人行道上方，造有騎樓或露台或走廊，其寬度與人行道相同，測量時該人行道應如何調查，（三）普通街衢之房屋上層伸岡橫樑在街衢上方，造有騎樓或露台，此種街衢測量時，應如何調查，（四）人行道旁之房屋其屋蓋之滴水（屋檐）至馬路旁，該項人行道應如何調查，（五）馬路旁之人行道無以上四點情形時，應如何調查等情到府。相應轉請核復為荷。福建省人民政府民地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補登）

平字第四五號

案淮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鑑漢奸朱友仁歸案究辦等由，茲通鑑書到署，除函覆外，合函頒發該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處體協紳，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鑑發通鑑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鑑書 他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年度

朱友仁漢奸一案

應姓名：朱友仁男

曾任寶山州鄉僉鄉長派任

送院刑庭

通鑑書到署，人代啟請發炮台

在逃

由通鑑書

通鑑書到署，人代啟請發炮台

在逃

由通鑑書

通鑑書到署，人代啟請發炮台

在逃

由通鑑書

通鑑書到署，人代啟請發炮台

在逃

由通鑑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五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京（36）訓令（一）字第五六二號
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鑑漢奸唐耀謙等三名，
飭處體協紳，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鑑發通鑑書一份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唐耀謙等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補登）

平字第四五號

應 告 被 犯 年 月 日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漢 奸 所 處 送	潛 逃	院檢察處
所 處 解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文（36）訓刑一字第一六五五號訓令		
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引照字第二三〇二六號訓令		
令內閣據四川省政府本年十月民二字第二四八九八號呈稱案查		
前城西陽縣政府三十二年戊戌電呈，該府警佐高之敏以犯盜換煙土		
嫌疑潛逃，請予通緝，業經呈准在案，茲據該高之敏報稱，三十二		
八年八月奉令代理西陽縣政府警佐兼城區警察所，於同年九月派員率		
警余德輝上煙具，府即呈繳縣府，越時始由縣府發收煙土變賣，當		
經縣府傳集有關人證審訊，旋於同年十一月向第八區專署簽請長假		
，同月十三日離縣，殊縣府竟以盜換煙土畏罪潛逃等詞，呈請通緝		
，含冤莫白，業將經過呈報第八區專署在案，茲謹摘錄理由，呈請		
核准取緝通緝等情，常經飭據第八區專署撤會具報前來，以該西陽縣		
政府發收煙土未遵規定，以致掉換責任不能判明，不能證明該警佐高之敏有犯罪嫌疑，應請姑予免議等情，經核尚屬實情，當		
應會據據嚴責督辦各務，並令前函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曉一體知照。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398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令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民五處適用疑義，由請轉解釋見復各等由，簽請參照等情。據此，茲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所謂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第二十條所謂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第二十一條所謂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

之，則出席者雖不必達全體縣參議員之過半數，亦非在三人以上不可。相應電請查照。司法院實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秘書處據河南省濟源縣劉瑞璋已巧代電，以大院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平字第三六八四二號兩行政院院解字第三〇七一號法令解釋案略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雖規定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然此所謂開議，僅就得議決之事項為之，縣參議會選舉者須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不在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條前段規定，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並未限定出席者須為全體縣參議員之過半數，出席者不達過半數時，亦非不得選舉」，請核示等情。查大院是項解釋例，頗滋疑義，蓋若

省參議員之選舉，僅限於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而不以全體縣參議員過半數出席投票為條件，則某縣參議會有參議員十五名，選舉省參議員時，僅有三人出席投票，是否得有二票者即可當選，如屬可行，則某縣選舉省參議員時，如僅有縣參議員一人出席投票，亦無不可，是僅得一票者亦可當選，似非事理之平。據電前情，相應當請轉陳解釋，並希見復為荷。內政部京民五處印

司法院秘書處案准河南省政府代電，以據劉瑞璋呈，以大院附原代電

解釋，省參議員選舉，以出席過半數者之投票為常選，並未限定期出席者須為全體縣參議員之過半數，出席者不達半數時，亦非不得當選，請核示等由。在大院是否解釋例，頗無意義，蓋如省參議員之選舉，僅限於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而不以全體縣參議員過半數出席投票為條件，則某縣參議會有參議員十五名，選舉省參議員時，僅有三人出席投票，是否得二票者即可當選，是增疑義，經於本年十月七日，以民字第十八八八號五處代電，請轉陳解釋有案，茲以本案糾紛亟待解決，相應再行電請迅予轉陳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內政部京民五九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制字第十二二九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補登）

右訴願人為產權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處嘉興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爰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應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司法院二十一年四月五日院字第七一九號及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八〇八號解釋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房屋之被沒收，既係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處嘉興分處呈經該局指示遵照奉行之事件，且在實施處分時，又係以該分處之名義行之，而該分處之處分，依法又應視同駐辦事處之處分，則根據前開說明，自應向接管該局業務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應由本院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决

三十六年一度判字第十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據據水綏縣司法處本年十一月傳代電稱，「（一）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民上字第二六零六號判例載，『婦女改嫁，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由父母共同為之，父母之意思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準。（二）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人訂婚約或結婚，縱令故意為難，不子同意，法律上並未設有代替同意之方法，仍非得其同意不可。仰即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各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金鑑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永綏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撤銷婚姻案等疑義，轉請解釋飭適用。

悉。據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婦女改嫁，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其前夫之母，既為其前夫之直系血親，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結婚。

（二）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之同意，於父母皆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由父母共同為之，父母之意思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準。（三）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人訂婚約或結婚，縱令故意為難，不子同意，法律上並未設有代替同意之方法，仍非得其同意不可。仰即轉知照。此令。

人之同意，此代理人，係僅指父而言，抑指父母兩者而言，所謂特同意者，是否得其或母之同意為已足，抑得父母兩者之同意方可。再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訂定婚約或結婚，如故意為難，不子同意，則又如何救濟。以上均屬法律疑問，理合就點鈞座諮詢業務，迅予解釋并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即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佈達。

原 告 梅縣平民醫院

代 表 人 梅縣平民醫院
董事會主席 李燕果 住廣東省梅縣平民醫院

被 告 官署 梅縣縣政府

右原告為該院西醫部歸併梅縣衛生院事件，不服衛生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所為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願回。事實

緣梅縣平民醫院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梅縣參議會決議案，由該參議會與縣政府、縣黨部、縣教育暨地方職業教育團體等共同籌辦成立，舉凡指揮院址及籌募經費，均秉承縣政府命令分別進行，並由縣政府指撥核於「縣失名信股息四分之一為經常費用案」，二十九年七月梅縣政府因實行勸懲制，依省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九項及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二項，核定該院西醫部併入梅縣衛生院，原告主張該院係私立性質之民辦醫院，與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不同，不應強併，呈請收回成命，經縣政府指令應即准許，原告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內政部，由於內政部逕逕批退，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除被原告署未依法參議，經本院另定期間催告，仍延置不理，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由本院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平民醫院西醫部應否歸併於縣衛生院或縣立平民醫院之院長，由政府委派，經費由政府担者迥然不同，原決定官署只以醫院緣起由縣參議會縣政府等十一機關組織成立，認爲公立而不審本院章程，以董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董事即指欽者產生之代表，董事會即人民之代表機關，以人民代表機關辦

理之平民醫院，當然為人民私立，而非政府公立，原決定誤以十一機關代表籌辦為公立，正所謂不揣其本而矜其末，（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九項及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二項規定，皆明指縣立平民醫院方得列入歸併範圍，再訴願決定，不能確實解釋本院爲縣立公立，僅謂該第十九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雖本明顯指不怪責何種平民醫院云云，如此朕此決定歸併，若難其服，應請撤銷訴願決定由訴願決定及原庭分等語。

理由

本件爭執之點，即梅縣平民醫院究為地方公立抑為人民私立而已，查該院係經梅縣參議會決議設立，並由該參議會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縣教育暨地方公事統籌團體組織籌辦委員會籌辦成立，所有指揮院址及募經費，均由該籌辦委員會秉承縣政府命令分別進行，並由縣政府標給地方公款，為該院經常費，顯屬地方公有性質，原告對以上各點，俱未加以否認，惟提出該院章程與董事會之權限，謂該院爲民辦私立性質，不知董事會不過爲法人之代表機關，不能爲公私法人之間別標準，且該院章程第一章所載，經費來源有地方公款及縣政府補助費，第三章董事會人選資格，有各區公所代表及本縣人在國內外醫科大學畢業者字樣，皆充分表現其爲地方公立性質，非少數人所得私有，原處分官署依據省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就原上屬於地方公立之平民醫院改組擴充爲縣衛生院，繼續辦理人民疾苦保健工作，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上論結，原告之訴不能認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一本院第二七七號院令據，行政院後臺字第9404號令內，修正廣州市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文，財政部發稅捐徵收處，「稅捐局收據」係「稅捐局收據」之誤。特此更正。